

SBCR 2/16/1476/74

電話號碼：2810 2973
傳真號碼：2521 2848

九龍渡船街 32-36 號
富利來商業大廈 3 樓 B 座
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主席

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主席：

《聯合國（反恐怖主義措施）條例》（第 575 章）

貴會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致行政長官的來信收悉，我已獲授權代為回覆。我得悉貴會亦將同一信件提交法會議員。

貴會關注到合法的公民活動及其參與者，可能不合理地被指為《聯合國（反恐怖主義措施）條例》（第 575 章）訂定的“恐怖主義行為”、“恐怖分子”或“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”。就此，我們保證該條例已清晰地訂明要構成“恐怖主義行為”，必須**完全**符合下列三個條件—

- (a) 必須作出行動或恐嚇作出行動，以強迫政府或威嚇公眾人士；
- (b) 作出行動或恐嚇作出行動，是為推展政治、宗教或思想上的主張而進行的；以及
- (c) 必須涉及使用嚴重暴力、嚴重損害財產，或對公眾人士的健康或安全造成嚴重危險等。

條例有關“恐怖主義行為”的定義並清楚地“不包括在任何宣揚、抗議、持異見或工業行動的過程中作出或恐嚇作出行動”。事實上“恐怖主義行為”的定義，是以英國《2001年恐怖活動（聯合國措施）命令》中有關恐怖主義的定義，以及加拿大《反恐怖主義法令》中有關恐怖活動的定義為根據，並跟隨國際的趨勢。和平和合法的示威或抗議活動**不會**構成恐怖主義行為。

有關貴會對條例第 5 條的意見，貴會可參照條例第 5(9) 條，該條訂明行政長官指明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申請，除非屬法院規則所指明的例外情況，否則必須是在**各方之間**提出的申請。條例第 21 條更訂明有關法律程序必須在**公開法庭**進行，除非法庭基於香港特區的保安、防衛、對外關係或秉行公正的理由，命令有關法律程序在內庭或以非公開形式進行。上述條文確保受影響人士全面得悉行政長官提出申請的理據，並得到公開公平的司法程序保障。如法庭作出指明命令，受影響人士有權按照《高等法院條例》（第 4 章）第 14 條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，撤銷有關指明命令。上述的法院規則為附屬法例，須經立法會通過，此舉確保這些規則充分顧及受影響人士的利益。

在主體條例制定條文，賦權行政機關為更有效地執行條例的目的而訂立規例，這並非不普遍的做法。這些規例同樣為附屬法例，須經立法會審議通過。

我們一向十分重視公眾人士對立法建議的意見。我們十分感謝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在條例獲通過前，一連召開共 15 次會議審議條例草案。期間我們收到來自立法會議員、專業團體和個別人士具建設性的建議，而大部分的建議實已納入條例。條例已通過正式的立法程序，並完全符合《基本法》和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有關保障人權的條文。

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1373 號決議和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特別建議，均指明須防止和制止資助**所有**恐怖分子的行為（不限於聯合國指明的恐怖分子）。為此我們未能接受貴會的建議，刪除條例第 5 條有關指明恐怖分子的條文。正如上文提及，條例已訂明有效的司法保障和上訴程序，我們因此未能同意貴會有關“容易禍及無辜、牽連大量市民”的意見。

我們已決定不就實施《基本法》第 23 條的法例擬備白紙草案，因為我們在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發出的諮詢文件，已達致就實施第 23 條的建議原則徵詢意見的目的。我們在擬備有關的法律條文時，會全面考慮收到的意見和建議。我們並會確保條文完全符合《基本法》、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和《經濟、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》有關保障人權的規定。諮詢期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才結束，我們藉此機會誠邀貴會就詳細建議提出意見。

感謝貴會的意見，相信本信函已回應貴會關注的事項。

保安局局長

(陳詠雯 代行)

副本送：行政長官辦公室 傳真：2509 0577
(經辦人：謝衍文先生)
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傳真：2509 0775
(經辦人：湯李燕屏女士)

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